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9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第五委员会

####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夏马尔先生 .....（尼泊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 目录

议程项目 134：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12：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与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事项有关的估计数（续）**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续）**

**联合国研究训练所（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9 时 3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34：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57/619 和 A/57/633)

1. **Pollard 女士**（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筹资安排的说明（A/57/619）。她说，大会通过第 56/251 B 号决议批款毛额 669 476 400 美元（净额 662 779 200 美元），作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批款毛额 30 361 900 美元（净额 26 380 600 美元）。根据这项决议，已核准联塞特派团这一期间的摊款共计毛额 502 107 300 美元（净额 497 084 400 美元），未摊派余额毛额 167 369 100 美元（净额 165 694 800 美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摊派因该特派团军事和文职部门可能调整而产生的余额。

2. 安全理事会第 1436（2002）号决议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六个月。根据这项决议和联塞特派团目前的支出情况，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经费估计毛额 602 912 100 美元（净额 596 618 400 美元）。

3.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筹资安排的报告（A/57/633）。他说，行预咨委会建议额外摊派 9 000 万美元。当初行预咨委会建议，在重新提出请求前，167 369 100 美元仍不应摊派，因为当时委员会就知道，特派团的人员编制将变动。结果，秘书长表示未支配余额有 66 564 300 美元；在请拨 100 804 800 美元时，已经考虑到这一点。但鉴于委员会报告第 4 段提及的考虑因素，目前 4.616 亿美元的未清偿债务和 950 万美元的“预留经费”（预计今后要支付而留存的数额），行预咨委会建议摊派 9 000 万美元，这一数字比请求的 100 804 800 美元少。这样做不大可

能给联塞特派团造成问题，因为从以往的经验看，用于未清偿债务的经费往往有结余。再者，在 2003 年 2/3 月大会讨论该特派团的所需经费时，秘书长还可以通过行预咨委会向大会重新提出这一问题。

4. **Udo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 段所载的意见，关于财务安排的呈件应附上有关资料。对于为何没有提供此种资料，没有作任何说明，但这一点并不影响联塞特派团的成功。该特派团应当继续得到支持，而核准特派团请求的批款 100 804 800 美元，就能表明这种支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联塞特派团的期望，不能因为供资不足而受到影响，特别是当前和平与发展同消除世界多事地区冲突之间的关系很受重视。

5. 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对采纳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核准 9 000 万美元，而不是原来请求的 1.008 亿美元将产生何种后果作出评估。该特派团正在缩编，而所依据的基准尚未确定。因此，比较妥当的做法是核准所请求的拨款数，以防因缩编而使安全受到威胁。当然，特派团必须将未用数额退还给联合国。

6. 尼日利亚代表团还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436（2002）号决议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六个月，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但代表团认识到，联塞特派团需要更多的时间，以确保已取得的成果不会因仓促撤离而受到影响。

7. **Lock 女士**（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很重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与行预咨委会一样，南非代表团也表示关切，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联塞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和支出情况，以证明所请求的拨款是有道理的，但南非代表团强调，这并不应妨碍委员会就该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应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核准 9 000 万美元、而不是请拨的 1.008 亿美元的问题，以确保委员会不作出影响特派团完成任务的决定。

8. **Pollard 女士**（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说，如果大会核准 9 000 万美元，则秘书处将尽力用这笔

拨款开展工作。划拨给实地军事人员的经费现已全部承付。如果特派团缩编速度比原计划快，则特派团可用原有的经费开展工作。这方面的情况无法预测。因此，秘书处将于 2003 年 2 月行预咨委会开始审查维持和平问题时再请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

#### 议程项目 11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所涉概算(续) (A/57/7/Add. 17; A/C.5/57/2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A/57/7/Add. 16 和 A/57/616)

9. **孙旭东先生** (中国) 说, 中国代表团对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A/57/616) 有几点关切。首先是秘书长提出的对中国方案预算的大幅调整——增加 215 140 000 美元, 使总开支达 2 914 407 800 美元。虽然其中一些增支因素如通货膨胀率调整和汇率调整是无法先期预见的, 但是, 在方案预算核可之后, 秘书处就应当尽量尊重所设的限额; 其次是向公众提供服务所得收入减少; 虽然 2003 年相对于 2002 年的情况预期将有所改进, 他希望秘书处查找减少的原因, 提高这方面的收入。第三是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薪酬净额所涉及的数额, 虽然他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 即大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后才能确定该委员会实际需要多少经费。第四项关切是, 联合国应当象所有国际组织一样, 其资源要发挥最大效益。

10. **Silot Bravo 女士** (古巴) 说, 鉴于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所造成的削减, 因此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第一次报告所提出的订正拨款的审议工作更为重要。该决议已强令裁减本组织的一些活动, 但也使非常依靠预算的其他活动的经费来源更为难以预测。

11. 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要求实施的一些削减的影响已被其他措施抵消。例如审计事务, 雇用外聘审计员是为了维持该重要活动的范围和质量。古巴代表团遗憾的是, 其他领域例如会议和支助事务没有同样的

方针, 即考虑到大会在第 56/254 D 号决议和第 56/287 号决议的要求。

12. 关于向反恐委员会提供的服务, 2002 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到两年期末的订正概算是在不知道安全理事会审查——要到 2003 年 4 月才审查——该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的结果的情况下计算的。古巴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A/57/7/Add. 16) 第 9 段所表达的意见, 即各项所需经费估计数可能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审查结果做修订。与此同时, 与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事项有关的所需额外经费必须根据秘书长 (A/C.5/57/23) 和行预咨委会 (A/57/7/Add. 17) 关于此事的报告来审议。

13. 古巴代表团注意到所有职类工作人员的实际出缺率高于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所作的预算, 因而需要额外经费。有鉴于此, 它同意行预咨委会的结论, 即若干款次中的出缺率看来很高, 日后应当提出更详细的信息。

14. 汇率、价格、通货膨胀率的变动造成的所需经费大幅增加将对本两年期的方案预算造成负担, 因而难以抵消裁减预算所带来的影响。古巴代表团将努力寻求办法, 在不影响执行本组织在这个两年期的任务的情况下筹措所需额外经费。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续) (A/57/7/Add. 15; A/57/479, A/C.5/57/L.38)

15. **Pulido León 先生** (委内瑞拉)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训研所) 的决议草案 (A/C.5/57/L.38)。

16. **Stoffe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对委员会偏离惯常的作法, 没有在非正式协商中先加以讨论就在正式会议上审议表示惊讶。美国代表团是希望有机会就其不能赞同的某些条款提出意见的。

17. **Christiansen 先生** (丹麦)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 在委员会再着手工作之前, 主席应当向成员报告他就训研所问题与大会主席和第二委员会主席讨论的结果。

18. **Kramer 先生**（加拿大）质疑要求委员会审议这个决议草案的理据。秘书长的报告(A/57/479)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57/7/Add.15)讲的是训研所的租金和维修费，甚至没有迹象显示训研所董事会讨论过此事。委员会必须有尽可能多的信息才能够讨论这个问题。

19. **Herrera 先生**（墨西哥）建议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20. **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他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这个草案之前并不知道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该集团的目的是通过提出关于训研所这个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宝贵的培训和研究服务的组织的具体可行的建议，以加快委员会的工作。要把可用来提供培训和研究服务的资源改用于支付租金和维修，是难以说服人的。据他所知，第二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不会提出会带来经费问题的建议，因为那属于第五委员会的权限范围。

21. **Udo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代表刚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表达的看法。

22.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77 国集团和中国在这个决议草案里仅仅是要求讨论秘书长的报告(A/57/479)所提出的问题。这个决议草案应当作为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当前的局势再次突出了委员会需要更小心地安排它的工作方案。

23. **主席**回顾他在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的讲话，即第二委员会主席曾向他保证，第二委员会在审议关于训研所的这个项目时不会触及属于第五委员会权限范围的财务问题，而只会讨论实质性问题。主席团是在这个基础上决定在第五委员会现在这个会议上着手审议这个项目。

24. **Christiansen 先生**（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很高兴听到第二委员会保证不会触及属于第五委员会权限范围的财务问题。第五委员会现在应当通过正常办法来处理这个项目，也就是安排非正式协商来

议定一份草案，但要铭记着委内瑞拉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C.5/57/L.38)。

25. **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本着合作精神，它们会同意丹麦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提出的办法，但需以 A/C.5/57/L.38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为基础。77 国集团和中国愿意谈判修订这个决议草案，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6. **Christiansen 先生**（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这个决议草案已正式提出，因此，正确的程序现在是让主计长把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告诉委员会。当然，如果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就把它撤回去，那就简单多了，前提是在非正式协商时要铭记其中的内容要点。

27. **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说已小心保证该提案对 2003 年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只有在 2004-2005 两年期经常预算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8. **Halbwachs 先生**（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说，由于刚刚才拿到这个决议草案，他需要一些时间来写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9. **Stoff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鉴于时间有限，最好的办法是提案国撤回该决议草案。

30. **Christiansen 先生**（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发言，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什么时候可提供。虽然他在现阶段对该草案的实质内容没有意见，他要指出现在的文本在委员会内造成了延误和混淆。因此，较简单的办法还是让提案国撤回该决议草案算了。

31. **Acakpo-Satchivi 先生**（委员会秘书）就程序问题表示意见，提醒委员会成员不能要求行预咨委会就正在委员会上讨论的、随时都可能改变的草案提供意见。

32. **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说，77 国集团和中国无意把大家搞糊涂。还需要澄清的唯一问题是该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33. **Tootoonch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委员会是否已获得任何保证，即第二委员会将要就这个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不会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4.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目前看来存在的混淆实际上只是茶杯里的风波。主席团已就这个项目安排了非正式协商，而辩论应当继续在那个论坛进行。经验只是强调告诉我们需要仔细计划委员会下一个星期的工作方案。

35. **Chaudhry 先生**（巴基斯坦）提醒委员会注意这个决议草案的历史背景，它不是无缘无故地冒出来的。77 国集团和中国是要委员会承认训研所目前面对的问题。它在第二委员会里获告，这个问题应当向第五委员会提出。虽然它有意识地尽量避免在 2003 年出现任何方案预算问题，但该决议草案第 3 段可能附带一些方案预算问题。该集团愿意在措辞方面合作来解决这个问题。不过，它痛惜地看到有一些小动作，看来就是要避免出现此种合作及造成延误和混淆。此种态度是明显地不公平的。

36. **Christiansen 先生**（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他主要的关切是加快委员会的工作，同时确保应有的程序获得尊重。非正式协商还没有开始就已经有了草案文本，这导致正式需要一个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委员会不应当这样，而应当审议经过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草案文本。

37. **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说，77 国集团和中国不会反对举行非正式协商，但希望保留现在的草案文本——第 3 段的措辞可做修改。如果非正式协商就另一个文本达成一致意见，则 77 国集团和中国愿意撤回现在的草案。

38. **主席**说，由 Eduardo Ramos 先生（葡萄牙）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将会讨论这个项目。他注意到 77 国集团和中国声言如果协商能就另一个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它们愿意撤回现在的草案。

#### 工作安排

39. **主席**说，他已向大会主席承诺，假如能及时获得必要的文件，则委员会将在 12 月 12 日或之前完成其工作。

40.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委员会必须找出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的原因。应当特别强调文件不齐的原因。

41. **Lock 女士**（南非）要求，哪些问题要推迟到大会的续会或下届会议，必须尽早通知各代表团，让它们有足够时间审阅推迟审议的问题清单。

42. **主席**说，主席团需要等到大会本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前一、两天才能够就建议推迟审议哪些项目作出明智的决定。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